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5號

抗 告 人 何崇佑

相 對 人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票字第2339號裁定准許在案，然伊當初欲辦理貸款而向相對人洽詢，與伊聯絡之鄭專員表示伊可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但須繳納貸款金額10% 之服務費7萬元，伊始簽發系爭本票，用以擔保該7萬元服務費之支付，詎之後接手辦理之許姓主管卻告知僅能申辦手機貸款7萬元，服務費為7500元，且須提供保證人，否則另需支付免除保證人費用2萬2500元，伊不同意此一貸款條件，已向許姓主管表示不續辦貸款，自無須給付7萬元服務費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予以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，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

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本票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於114年2月6日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係擔保服務費之支付，伊未完成借貸故無須支付等節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。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觀華

法 官 郭任昇

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何秀玲

附表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受款人	到期日	其他記載事項
何崇佑	114年2月6日	7萬元	永鈺國際 行銷有限 公司	114年2 月6日	1. 本本票免除 作成拒絕證 書 2. 付款地：高 雄市○鎮區 ○○○路00 號10樓之7